頭城鎮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與宜蘭縣及主要相關鄉鎮比較

項目	宜蘭縣政府	頭城鎮	羅東鎮	礁溪鄉	蘇澳鎮
一、法源與適					
法源依據	停車場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地方制度法第25條	地方制度法第25條	地方自治權(無特定法源
 適用範圍	路邊與公有路外停車場	本鎮設置或代管之公有停車場	公共造產停車場	公有停車場(含觀光	公共造產停車場
	宜蘭縣政府	頭城鎮公所	羅東鎮公用事業管理所	礁溪鄉公所財政課	蘇澳鎮公所民政課
二、營運與管		1	1	1000 1 = 1017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營運方式	自營或委託民間	自營或委託	·····································	公產、公造產、自營或委外	自營或委託
管理人力	得聘僱臨時人員或委託業者聘僱	技工、收費員、清潔工可聘僱	同左, 委外者自聘	同左	同左
收益歸屬	繳入縣庫	繳入鎮庫	公所管理所得	未明定	未明定
三、收費標準		1990 1207	1-1/114	718/21/12	/1×/1/C
計時收費	大人 子が 1日 		<u> </u>		
小型車	10~60/時	○ ○ ○ ○ ○ ○ ○ ○ ○ ○ ○ ○ ○ ○ ○ ○ ○ ○ ○	30/時(日)10/時(夜)、例假日40/時	20/時日	20/時、150/日
大型車	20~120/時	≤120/時	Solved (E) Folked (C), Palice I to the	80 日/40 夜	40/時
機車	20 120// 1			20/日(逾日另計)	1077
月票收費	可採月票,最高以日8小時×30日為上限			30/時 x 8 x 30 =7200相	
優待		無 無	鎮民4折、非鎮民5折、半年85折、一年8折)	鄉民6折、非鄉民7折(24時停放)	無
比例				≤40%車位、不固定車位	
委外收費				≤150%、核報公所	
其他收費方式	允許「次數制」與「差別費率」	每月以不逾五千元為原則,二十四小時均可 停放,以月繳方式於該月前收費,且不提供 固定停車位。	有回數票、時段票等複合制度	允許團體優惠與票卡補繳機制	
四、優惠與公	益使用條款				
身心障礙者優惠	專用車位免費,一般車位6時/日內免費	半價	半價	半價	半價
公益活動免收	可由主管機關核可免收	未明列	鎮長核可免收	鎮公所核可免收	鎮公所核可免收
公務洽辦免收	無明文	無明文	鎮民代表、里長、公務洽公者免收	無明文	無明文
五、違規與逾期處理					
逾期停放	逾30日可公告移置拍賣	逾7日未繳費可移車並公告	無明確規範	逾10日可拖吊	無明確規範
遺失票處理				規定補繳機制與監視器調閱	
商業行為限制	禁止商業活動	禁止商業活動	未特別規範	未特別規範	
六、制度演變	與政策傾向				
日期	114年1月	114年11月	113年4月	101年	109年
演變	增訂15分鐘進出場緩衝、擴大身障優惠	調整第四條費率上限、延長收費時間24小時制)	強化月票制度與鎮民折扣、夜市區回數票機制	強化觀光團體月租優惠、增訂遺失票機制	全面修正語句、刪除南方澳停車場分則
七、綜合建議	(前瞻性觀點)				
1. 全縣統一收費框架, 保留地方差別費率空間:		工 宜蘭縣條例之「等級費率表」可作為母法,鄉鎮以附則細化地方需求。但須考輔 <mark>頭城鎮民收入</mark> ,以及各 <mark>區位、道路</mark> 及使用功能需求			
2. 推動電子票證與雲端計費系統:		現行條文多仍採紙票與人工收費,建議納入電子支付與智慧停車整合條款。			
3. 增訂公益使用評估與年度報告制度: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4. 統一優惠與差別優惠規範:		建議由縣府統一規範 「身心障礙者」 與「 洽公免收 」條件,減少各鄉鎮執行差異。 另外納入 <mark>月票收費鎮民優惠</mark>			
5. 納入電動充電考量		最新停車場法已經通過,是否配合設置 電動充電 ?未來停車場自治條例可結合低影響開發LID)理念,要求新建場附設滲透、再利用設施。			
		<u>; </u>			